

個人資料 (私隱) 條例 更改個人資料要求表格

根據“個人資料 (私隱) 條例” (第 486 章) 第 22 (1) 條，凡資料在當事人提出資料查閱要求後，已獲提供其個人資料的副本，而認為當中資料不準確，可以請求數據用戶對數據進行必要的校正。

I. 申請人個人資料

姓名 (英文)		姓名 (中文) (如適用)	
身份	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或 工人註冊証號碼_____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
II. 要求更改之個人資料 (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)

更改詳情：

申請人簽署

日期

注意：

1.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將用作處理數據更新要求。提供其個人資料是自願的。如申請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，議會可能無法處理其要求。
2. 請以郵寄、傳真 (號碼：2100 9090) 或親身提交表格予建造業議會，地址：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。
3. 如申請要求是由資料當事人以外的個人提出，則需提供由資料當事人簽署之授權信函及當事人身份證明文件，以及申請人作為相關人員的進一步證明亦需附上其相關文件。
4. 申請人可能會被要求提供其他資料，以助議會處理其要求。
5. 如有需要，請致電 2100 9000 與議會聯絡。
6. 如欲查閱或更正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請聯絡建造業議會，地址同上。